

# 國立政治大學樂活館儲藏室借用規則

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四日111-1樂活館學生自治管理大會會議訂定  
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111-2樂活館學生自治管理大會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保障本館所有人員的安全，儲藏室內擺放之物品不可阻擋緊急逃生出口。
2. 社團須於物品上明確標示社團名稱，並於區域名牌上填寫社團名稱、負責人名稱及聯絡方式。
3. 儲藏室不會上鎖，請勿放置貴重物品，本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4. 儲藏室主要用途為放置社團物品，請勿在儲藏室內從事與放置物品無關的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飲食、開會、進行社團活動等。
5. 放置的社產須於租用時段結束前移出儲藏室，若逾期未清除，常委會將協助移置別處，以利下一租借社團使用；若於14天後仍未清除，視同違規物處理。
6. 二樓儲藏室劃分為7個區域，分別為二樓1號區、二樓2號區、二樓3號區、二樓4號區、二樓5號區、二樓6號區、二樓7號區，詳細借用辦法如下：
  - 採取先申請先使用制，申請方式為透過線上管理系統填表申請使用「暫放區」，待常務委員核准後會寄信告知，社團於收到核准信件後即可開始使用，放置完成後需拍照回信常委會。
  - 申請使用期間以最多**45**天為限，社團每次只能申請一個區域，若要申請下一使用期間，需於前次申請時段結束之次日起始得申請。
7. 三樓儲藏室劃分為3個區域，分別為三樓1號區、三樓2號區、三樓3號區，詳細借用辦法如下：
  - 社團可於每學期期初大會向樂活館自治常務委員申請該學期借用，若出現多個社團申請，將由常務委員協調租借使用方式。
  - 三樓儲藏室區域得長期借用，借用時間為申請當次期初大會結束後至下次期初大會召開完成前，租借費用為300元。

8. 四樓儲藏室租借以一學期為單位，借用時間為該學期期初會員大會到下次期初大會召開完成前，詳細借用辦法如下：
  - 社團可於每學期期初大會向樂活館自治常務委員申請該學期租用，若出現多個社團申請，將由常務委員協調租借使用方式。
  - 四樓儲藏室每學期租借費用為1000元。
  
9. 若未經申請擅自放置於儲藏室，或違反上述規定，將依本館違規事項管理處分辦法議處。